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玺: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耐斯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玺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宁0106民初8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耐斯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支付租金3400元、车辆折旧费及维修费25000元及赔偿损失300元，共计28700元。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2元，由被告马玺负担527元，由原告宁夏耐斯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5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